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指引

立案指南之三执行异议案件立案指南

一、 受理执行异议案件的范围

- 1、执行过程中，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违法法律或司法解释规定的，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行为异议。
- 2、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，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。

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对终结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终结执行法律文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，未收到法律文书的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民法院终结执行起六十日内提出。

二、申请执行异议所需材料

1、异议申请书（原件）一份

需申请人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名或加盖公章；

2、所有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一份：

（1）异议申请人：

①自然人：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）

②法人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；

（2）原案申请人和原案被执行人：

①自然人：身份信息（如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安局身份查询信息等）

②法人：近三个月打印的工商信息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企业信用网打印，需显示打印日期）；

3、委托代理材料一份（有代理人的需提供）：

（1）律师代理：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律师事务所函（原件）、律师证复印件；

（2）其他代理：

①近亲属：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关系证明（原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）；

②公司员工：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员工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）；

③公民代理：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公司或街道办推荐信（原件）、员工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）。

4、证据材料一份；

（1）原案执行裁定书、生效的法律文书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等）；

（2）能证明异议事实的其他证据材料。

5、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（需签字并落款日期，填写异议人有效收件地址）；

6、送达地址线索书一份（需签字并落款日期，除异议人外所有主体各一份）；

7、诚信诉讼承诺书一份。

准备好以上材料后，将所有材料按照上述分类扫描成PDF并命名。[文件页面需完整，不得缺页漏页，请勿有手机反光、阴影]

登陆【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】小程序或电脑端申请网上立案；（请选择执行端口立案提交材料）。

执行异议申请书(范本)

异议人：姓名：XXX，性别：男/女，出生年月：XXX 年 XX 月 XX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，地址：需具体到门牌，电话：XXX。
(或公司名称，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，地址，法定代表人名称)

原案申请人：姓名：XXX，性别：男/女，出生年月：XXX 年 XX 月 XX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，地址：需具体到门牌，电话：XXX。
(或公司名称，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，地址，法定代表人名称)

原案被执行人：姓名：XXX，性别：男/女，出生年月：XXX 年 XX 月 XX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XXXX，地址：需具体到门牌，电话：XXX
(无法接通也可提供)。
(或公司名称，统一信用代码证号，地址，法定代表人名称)

(若有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，列明申请人一、申请人二，被执行人一样)

异议请求： 请求**终止/暂缓/撤销**(XXXX)粤 0305 执 XXXX 号的某某执行行为。

事实与理由：按事实填写。

此致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签名(盖章):
日期: